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7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如何活化廢校校區注入新的生命力？籲請政府正視。公立學校校舍屬政府所有，也是全民所有，應依最大公共利益來運用。台灣地小人稠，故實在不應浪費這些寶貴的校園空間，尤其不少學校校舍建築本身就具有歷史意義，且與當地居民生活有著深厚的情感連結，冒然拆除蓋成大樓，雖可收商業利益，卻驟然失去寶貴的文化資產，可能得不償失。例如創校超過百年的台北市老松國小曾是全台人數最多的國小，而今只有 700 多人，只有當年的 7%，因而營建署有意興建青年住宅，一所有百年歷史的小學變成青年住宅，雖然是一個具有現實利益與效率的選擇，但這就意味著百年建築將被拆除，造成住民與廣大校友們情感上的割裂，這是不是最佳的運用方式？恐怕有待再細膩評估。其實；校園空間活化應該是一個在地文化與草根生命再現的歷程，在活用校舍的過程中，主管單位不妨尋求與社會企業合作，引進企業經營的管理能力與創意、擴大使用效率，並透過公益回饋，讓公民共享再造閒置校園帶來的利益。如何活化閒置校園，不只是教育主管機關的責任，更應是各個領域共同投入、貢獻創意的重要議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少子化等諸多不同原因遭裁併或廢校之學校土地如何運用？一直是地方關注的焦點，擔心任其荒廢將帶來嚴重的治安問題；由於閒置校舍因空間廣大且有現成建物，常常會成為各方有意使用者關注的目標，但其中 6 成以上的校區是由學校或者公務機關自行運用，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大部分學校對閒置教室和空間的處理方式，多採「暫不使用」的保守態度；然而，不再使用的閒置空間需要經常性的維修經費與人力，很多學校預算有限、人力不足，如果沒有及時、妥善的使用，最後校舍很可能荒蕪、頹圯，甚至產生治安等問題；台灣土地稀有，實在不能如此白白浪費這些寶貴的校園空間與校舍建物。

- 二、衛福部估計，民國 107 年，國內老年人口將占 14%，目前國內至少有 67 萬人失能，內政部主導的「十年長照計畫」雖上路，許多縣市的長照中心供應嚴重不足。不少學校都有閒置校舍，似可思考拿來讓社福團體使用或設長照中心。不過閒置校舍要變更改用途，事涉國有財產局和縣市政府權責；另外也得考慮家長意見，同時如何劃分學生與其他使用者在學校的分流。
- 三、一般而言；國小併入他校後，原校地將不會「消失」，也不會「蓋住宅」，可見當校舍閒置後，這兩種處理方式是最常被考慮與實施的選項。公立學校校舍屬政府所有，也就是全民所有，自然應該依最大公共利益原則決定未來如何運用。蓋大樓、建商場是一種選擇，但往往是最沒有想像力、甚至最浪費資源的選擇；尤其不少學校校舍建築本身就具有歷史意義，且與當地居民生活有著深厚的情感連結，冒然拆除蓋成大樓，雖可收商業利益，卻驟然失去寶貴的文化資產，可能得不償失。
- 四、其實校園空間活化應該是一個在地文化與草根生命再現的歷程，依據學校特殊條件與需求，配合當地特色資源與人文特質，作多元的規畫利用，提供場域解決社會問題，甚至可能因而帶動附近社區的活力與生命力。例如；社團法人彰化縣愛鄰社會福利協會整建新街國小校地，成立了「晨陽學園」，這是國內廢校興辦住宿型中輟學園的首例；桃園縣中壢國小活化利用閒置校舍，設置我國第一所正式運作的國際英語村……等等。
- 五、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，將中小學的空閒教室，改造為社區日間照護中心，解決國內日益嚴重的長照問題，是可行的思考方向；此外，將閒置學校改造為「樂齡學習中心」也是一個應時的選擇，只是當年為學童設計的軟硬體設施，不一定合於高齡者的使用需求，必須還要再進一步整建。總之；政府活化廢校土地應多面向考量，在活用校舍的過程中，主管單位不妨尋求與社會企業合作，引進企業經營的管理能力與創意、擴大使用效率，並透過公益回饋，讓公民共享再造閒置校舍園區帶來的利益。